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73號

聲 請 人 高慕帆

聲 明 人 即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相對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77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駁回。

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立法說明四明示：「至債務人與債權人於法院及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效力，分別『依』民事訴訟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相關規定定之，自不待言。」是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其程序及效力，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之規定。又經法院核

01 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
02 條例第27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
03 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
04 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依法聲請調解者，與前項起訴有
05 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定有
06 明文。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
07 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
08 者，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自無依債務人
09 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43
11 號假扣押裁定，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惟相對人迄今尚未
12 提起本案訴訟，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
13 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14 三、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
15 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後，經相對人於
1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聲明異議，略以：兩造業依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第151條第1項規定成立調解，並經鈞院核定等語。經本
18 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異議之聲明有理由，爰依首揭規定另
19 為適當之處分。

20 四、兩造間假扣押事件，業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在新北市○○區
21 ○○○○○000○○○○○○000號就假扣押債權調解成立，並
22 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3年度板司核字第5219號准予核定在
23 案，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前開調解書既經本
24 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從而相對人就假扣
25 押保全之原因事實已毋庸再提起訴訟。職是，聲請人之聲
26 請，顯無必要，依上開說明，應予駁回。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